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肇庆迪森的资金需求向其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肇庆工业园生物质气化项目顺利实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同时，肇庆迪森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肇庆迪森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没有按照出资比例向肇庆迪森提供财务资助不违反《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对外财务资助》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独立董事：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3年8月22日